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并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本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涉及本公司旗下 2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修改将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正式生效。

二、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上述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根据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 A 类基金份额。

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1)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费率
7 日以内	1.5%

7 日以上（含），30 日以内	0.5%
30 日以上（含）	0%

(3)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序号	基金名称	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1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
2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

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相应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

三、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次修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五、重要提示

本次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改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相关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

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 1、《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2、《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 3、《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4、《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 1：《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订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二、释义	<p>56、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地及申购赎回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57、A 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58、H 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56、销售服务费：<u>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57、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地及申购、赎回费率、<u>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u>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三类</u>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58、A 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u>但不收取销售服务费</u>的基金份额</p> <p>59、H 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u>但不收取销售服务费</u>的基金份额</p> <p>60、C 类基金份额：<u>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 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地及申购赎回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H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H 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八) 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地及<u>申购费、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u>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u>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H 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u> <u>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4、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u>销售服务费率</u>和转换费率。</p>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二) 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p>	<p>(二) 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调高</u></p>

	<p>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p> <p>(1)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p> <p>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无</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上述(一)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销售服务费；</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p> <p>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本基金年销售服务率为0.50%</p>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p> <p>4、上述(一)中4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p>

	告。	站上刊登公告。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 <u>由于本基金A类、H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u>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4、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4、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临时报告 (16)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6、临时报告 (16) 管理费、托管费、 <u>销售服务费</u> 、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u>任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0.5%； <u>(26)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u>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2.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2.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u>基金销售服务费</u> ；

附件 2：《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 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订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五)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五)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p>(一) 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一) 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金额。</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金额。</p> <p>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由于本基金 A 类、H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p>

	<p>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对 A 类、C 类和 H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十一、基金费用</p>	<p>无</p>	<p>(三)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H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五)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p>	<p>(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p>
	<p>(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七)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指定账户。</p>

附件 3：《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订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二、释义	<p>55.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地及申购赎回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56. A 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57. H 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55.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6.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地及申购、赎回费率、<u>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u>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57. A 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u>但不收取销售服务费</u>的基金份额</p> <p>58. H 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u>但不收取销售服务费</u>的基金份额</p> <p>59. C 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u>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 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地及申购赎回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H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H 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八) 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地及<u>申购费、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u>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H 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u></p> <p><u>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u>和</u>基金赎回费率。</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u>基金赎回费率</u>和<u>销售服务费</u>。</p>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二) 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提议时,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p>	<p>(二) 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提议时,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 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四) 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四) 估值程序</p> <p>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均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8.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 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8.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 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其他类别的销售服务费, 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H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在通常情况下,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p>

		<p><u>务费等。</u></p> <p>4. 除<u>管理费、托管费</u>和<u>销售服务费</u>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五)基金管理人<u>和</u>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u>管理费率</u>和<u>基金托管费率</u>。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五)基金管理人<u>和</u>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u>管理费率</u>、<u>基金托管费率</u>和<u>销售服务费率</u>。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7.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 <u>由于本基金 A 类、H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u>，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7.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6.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6. 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u>25.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u></p>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u>和</u>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p>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u>。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u>和</u>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p>

附件 4：《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 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订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基金管理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p>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p>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7.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由于本基金 A 类、H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7.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p>

		<p>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p>
<p>十一、基金费用</p>	<p>无</p>	<p>(三)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u> <u>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五)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复核。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u>和</u>基金托管人。</p>	<p>(七)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和</u>销售服务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复核。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和</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和</u>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和</u>指定的账户。</p>